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教育系统2025年工勤服务采购项目(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B3S[2025]-YZZB-002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7 日

劳务服务合同

用工单位(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一中学

住所地: 新疆喀什市帕依那普路1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 03004584621518

法定代表人: 马明 电话: 13299187191

派遣单位(乙方): 图木舒克市昆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MA776WHQ7K

法定代表人: 吴世新 电话: 1899763015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务服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合同期内,甲方餐饮服务人员岗位等聘用人员由乙方派遣,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服务的方式派往甲方工作。劳务服务人员须经甲方面试、政审合格后,由乙方与劳务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派遣人员上岗前,乙方需对派遣人员进行初步的安全知识教育、保密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派遣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附件一服务人数调整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补充协议。

(二)甲方可以自行选拔符合相关岗位的人员，将符合标准的人员交由乙方，由乙方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自行提供的人员，乙方可根据劳务派遣的时间期限与甲方自行提供的人员之间签订短期的劳动合同。并明确约定劳动期限届满，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等条款。

(三)劳务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不能胜任工作等原因，甲方可以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协调更换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并与劳务服务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用工手续。如因乙方在招聘环节存在过错导致需要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擅自提高录用标准或岗位条件变更导致的更换，相关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随意要求更换人员，需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人员确实无法胜任工作或存在严重违纪行为。

(四)甲方提出用工需求后，乙方必须有能力和在5个工作日内招聘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到岗，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五)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人员辞退和人员招录上岗工作，做好甲方工作的有序衔接。

(六)派遣人员数量、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按未能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管理费，甲方应提供派遣人员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证据，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因乙方每月未按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或未缴纳派遣人员社保造成上访投诉等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经调查确认属乙方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上访投诉事件，乙方支付违约金当月上访投诉人员管理费的 20 %，且每月累计不超过当月管理费的 1.5 %。

二、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支付

(一)劳务服务人员的岗位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用工单位与乙方根据岗位工作量具体核定的标准执行；

(二)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用工单位应按每月发生的实际额一次性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用工单位提供的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清单，按月足额转入每个派遣人员的银行工资卡及社保账户内；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所有欠款及违约金。

(三)乙方应做好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提交给甲方用工单位，由甲方用工单位进行核定，乙方根据甲方转入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按月足额发放和缴纳；

(四)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 2%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保障金收取标准为每月按照派遣至贵单位人员月工资总额的 2% 进行收取。如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可相应减少收取相应的残疾人保障金。若乙方未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向有关部门缴纳的保证金数额额外向甲方支付残疾人保障金，支付方式和要求与其他费用支付一致。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使用劳务服务人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同时，甲方在接收劳务服务人员时，已对所有被接收人员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工作资质等知悉且无异议，并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

（二）甲方应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服务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三) 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四) 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服务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如因甲方对劳务服务人员采取奖惩措施存在过错导致劳务服务人员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五)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六) 甲方对劳务服务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甲方因生产需要劳务服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服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提供劳务服务人员，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能胜任该劳务工作岗位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即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1000 元以上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被派遣劳务人员与乙方之外的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无法完成乙方劳务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被劳务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甲方不得停用或遣返哺乳期、妊娠期、工伤期或非工伤因病期未愈的劳务服务人员，乙方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为此类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此类人员包含在本项目约定人数内。

9. 甲方遣返服务劳务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乙方确认后处理。

10. 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如因甲方违反法律规定劳务服务人员，导致乙方对劳务服务人员承担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1. 甲方不得安排、指示劳务服务人员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任何工作，如出现劳动纠纷、工伤、工亡等事故，均由甲方承

担责任和一切经济赔偿。

12. 甲方不得将劳务服务人员再安排到其他用工单位。

13. 甲方应保证劳务服务人员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权利，保证劳务服务人员依法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派遣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3-5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 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服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 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医院体检合格和乙方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

4. 乙方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5. 除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约定外，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先由乙方进行工伤申报或者保险理赔，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商业保险支付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和商业保险支付之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若因甲方未提供安全生产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工伤事故发生，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

6.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乙方的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索赔。

7. 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违反服务期、保守商业秘密、竞业避止的约定，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向有责任的派遣员工进行追偿。乙方仅就选任过错承担责任，不承担派遣员工的一般过失责任。

8.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派遣人数及费用的支付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 46 名(按照实际每月使用数)，工种为：安保服务人员（详见附表一），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动

态调整。

（二）费用构成

（1）中标合同价为：（含税价）1380000 元，（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计算，且基本劳务费标准不低于图木舒克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每人每月 140 元；

（3）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的商业保险费：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商业保险费用应按照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出具的《保险人员类别及保费》方案对应派遣人员工种购买。

（4）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社保费：（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具体金额依照第三师人社局每月缴纳金额为准，社会保险中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每月按个人社保基数和系数支付给乙方；

（5）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甲方应当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 2%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保障金收取标准为每月按照派遣至贵单位人员月工资总额的 2% 进行收取。

（6）如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推迟，造成所有派遣

人员社保缴纳时间延迟而产生的滞纳金、利息，由甲方根据实际金额支付给乙方；

(7)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 各岗位日常工作中所需的工具、消耗品、服装等其他费用均不含在本合同款中；

2. 结算时间和方式：(1) 甲方应在每月 25 日将乙方派遣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签字盖章）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乙方据此核算派遣人员工资、社保、个税、残保金、商业保险费、管理费用等支付明细表交予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每月 29 日前（二月份应在 27 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2) 乙方须在每月月底按时足额将本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等，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3.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支付劳务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叁日内仍不能如约支付时，甲方应承担自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 3 % 计算；如超过伍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甲方追索所欠

费用、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乙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提供完整考勤及考核数据，逾期提供导致工资发放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劳务服务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为四个月，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再次达成合意的，需要另行签订合同。

七、劳务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一) 劳务服务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二) 劳务服务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相关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三) 双方建立沟通机制，乙方及时履行服务过程中相应职责。

(四) 双方应共同制定量化的服务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出勤率 $\geq 95\%$ 、投诉率 $\leq 3\%$ 等指标。具体各岗位指标应以附件形式明确约定，作为服务质量验收和费用结算的依据。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甲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和有

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三)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主张不可抗力方需在事发后15日内提供政府或公证机构证明。

(四)乙方在办理劳务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1、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不与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

3、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权益的；

5、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九、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乙方有权在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5日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务服务人员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十日通知用工单位，可以与甲方解除用工合同。合同期满后，乙方与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十、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贰份，

盖章后生效。

(二)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新疆喀什市帕依那普路107号

电话：18997630156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6号

电话：13899187191

甲方指定联系人：李斌 电话：13899187191

乙方指定联系人：张元 电话：18399618561

以上地址作为双方通知、文件、法院文书以及其他有权机关送达文书时的约定送达地址。若因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以上地址有误或后续发生变更导致未能送达的，退件之日视为成功送达。指定联系人签收(微信、邮箱、当面送达)视为对方已经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斌

日期：2025年 4月 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4月 7日



附件表一：

项目内容	保安服务人数
师市一中	18
中心幼儿园一、二、三、四、五、 七、喀什分园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教育系统2025年工勤服务采购项目(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B3S[2025]-YZZB-002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7 日

劳务服务合同

用工单位(方):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中心幼儿园

住所地: 图木舒克市刀郎西街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3007486561575

法定代表人: 丁义彦 电话: 13579072016

派遣单位(乙方): 图木舒克市昆仑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MA776WHQ7K

法定代表人: 吴世新 电话: 1899763015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务服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合同期内,甲方安保服务人员岗位等聘用人员由乙方派遣,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服务的方式派往甲方工作。劳务服务人员须经甲方面试、政审合格后,由乙方与劳务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派遣人员上岗前,乙方需对派遣人员进行初步的安全知识教育、保密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派遣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附件一服务人数调整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补充协议。

(二)甲方可以自行选拔符合相关岗位的人员，将符合标准的人员交由乙方，由乙方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自行提供的人员，乙方可根据劳务派遣的时间期限与甲方自行提供的人员之间签订短期的劳动合同。并明确约定劳动期限届满，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等条款。

(三)劳务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不能胜任工作等原因，甲方可以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协调更换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并与劳务服务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用工手续。如因乙方在招聘环节存在过错导致需要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擅自提高录用标准或岗位条件变更导致的更换，相关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随意要求更换人员；需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人员确实无法胜任工作或存在严重违纪行为。

(四)甲方提出用工需求后，乙方必须有能力并在5个工作日内招聘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到岗，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五)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人员辞退和人员招录上岗工作，做好甲方工作的有序衔接。

(六)派遣人员数量、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按未能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管理费，甲方应提供派遣人员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证据，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因乙方每月未按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或未缴纳派遣人员社保造成上访投诉等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经调查确认属乙方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上访投诉事件，乙方支付违约金当月上访投诉人员管理费的 20 %，且每月累计不超过当月管理费的 1.5 %。

二、 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支付

(一)劳务服务人员的岗位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用工单位与乙方根据岗位工作量具体核定的标准执行；

(二)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用工单位应按每月发生的实际额一次性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用工单位提供的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清单，按月足额转入每个派遣人员的银行工资卡及社保账户内；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所有欠款及违约金。

(三)乙方应做好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提交给甲方用工单位，由甲方用工单位进行核定，乙方根据甲方转入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按月足额发放和缴纳；

(四)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 2%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保障金收取标准为每月按照派遣至贵单位人员月工资总额的 2% 进行收取。如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可相应减少收取相应的残疾人保障金。若乙方未安排符合要求人数的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向有关部门缴纳的保证金数额额外向甲方支付残疾人保障金，支付方式和要求与其他费用支付一致。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使用劳务服务人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同时，甲方在接收劳务服务人员时，已对所有被接收人员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工作资质等知悉且无异议，并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

（二）甲方应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服务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三) 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四) 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服务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如因甲方对劳务服务人员采取奖惩措施存在过错导致劳务服务人员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五)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六) 甲方对劳务服务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甲方因生产需要劳务服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服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提供劳务服务人员，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能胜任该劳务工作岗位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即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1000 元以上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被派遣劳务人员与乙方之外的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无法完成乙方劳务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被劳务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甲方不得停用或遣返哺乳期、妊娠期、工伤期或非工伤因病期未愈的劳务服务人员，乙方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为此类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此类人员包含在本项目约定人数内。

9. 甲方遣返服务劳务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乙方确认后处理。

10. 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如因甲方违反法律规定劳务服务人员，导致乙方对劳务服务人员承担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1. 甲方不得安排、指示劳务服务人员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任何工作，如出现劳动纠纷、工伤、工亡等事故，均由甲方承

担责任和一切经济赔偿。

12. 甲方不得将劳务服务人员再安排到其他用工单位。

13. 甲方应保证劳务服务人员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权利，保证劳务服务人员依法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派遣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3-5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 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服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 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医院体检合格和乙方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

4. 乙方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5. 除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约定外，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先由乙方进行工伤申报或者保险理赔，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商业保险支付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和商业保险支付之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若因甲方未提供安全生产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工伤事故发生，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

6.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乙方的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索赔。

7. 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违反服务期、保守商业秘密、竞业避止的约定，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向有责任的派遣员工进行追偿。乙方仅就选任过错承担责任，不承担派遣员工的一般过失责任。

8.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派遣人数及费用的支付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 46 名(按照实际每月使用数)，工种为：安保服务人员（详见附表一），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动

态调整。

(二) 费用构成

(1) 中标合同价为：(含税价) 1380000 元，(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计算，且基本劳务费标准不低于图木舒克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每人每月 140 元；

(3) 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的商业保险费：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商业保险费用应按照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出具的《保险人员类别及保费》方案对应派遣人员工种购买。

(4)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社保费：(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具体金额依照第三师人社局每月缴纳金额为准，社会保险中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每月按个人社保基数和系数支付给乙方；

(5)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甲方应当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 2%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保障金收取标准为每月按照派遣至贵单位人员月工资总额的 2% 进行收取。

(6) 如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推迟，造成所有派遣

人员社保缴纳时间延迟而产生的滞纳金、利息，由甲方根据实际金额支付给乙方；

(7)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 各岗位日常工作中所需的工具、消耗品、服装等其他费用均不含在本合同款中；

2. 结算时间和方式：(1) 甲方应在每月25日将乙方派遣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签字盖章）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乙方据此核算派遣人员工资、社保、个税、残保金、商业保险费、管理费用等支付明细表交予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每月29日前（二月份应在27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2) 乙方须在每月月底按时足额将本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等，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3.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支付劳务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叁日内仍不能如约支付时，甲方应承担自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3%计算；如超过伍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甲方追索所欠

费用、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乙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提供完整考勤及考核数据，逾期提供导致工资发放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劳务服务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为四个月，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再次达成合意的，需要另行签订合同。

七、劳务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一) 劳务服务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二) 劳务服务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相关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三) 双方建立沟通机制，乙方及时履行服务过程中相应职责。

(四) 双方应共同制定量化的服务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出勤率 $\geq 95\%$ 、投诉率 $\leq 3\%$ 等指标。具体各岗位指标应以附件形式明确约定，作为服务质量验收和费用结算的依据。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甲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和有

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三)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主张不可抗力方需在事发后15日内提供政府或公证机构证明。

(四)乙方在办理劳务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1、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不与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

3、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权益的；

5、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九、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乙方有权在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5日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务服务人员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十日通知用工单位，可以与甲方解除用工合同。合同期满后，乙方与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十、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贰份，

盖章后生效。

(二)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图木舒克市刀郎西街6号

电话：13579072016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6号

电话：18997630156

甲方指定联系人：熊奉 电话：18409827106

乙方指定联系人：张玉 电话：18399618561

以上地址作为双方通知、文件、法院文书以及其他有权机关送达文书时的约定送达地址。若因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以上地址有误或后续发生变更导致未能送达的，退件之日视为成功送达。指定联系人签收(微信、邮箱、当面送达)视为对方已经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7日



附件表一：

项目内容	保安服务人数
师市一中	18
中心幼儿园一、二、三、四、五、七、喀什分园	28

全國合